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他们“走千家入万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他们“以和为贵”，让邻里亲人握手言和；他们“定分止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他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是人民群众身边的——

# 金牌“解忧人”

本报记者 邢智轩 见习记者 曹欣怡

**编者按** 日前，司法部发布《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决定授予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299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授予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马文生等999名人民调解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其中，永济市栲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天津市城区街道虎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白印侠、芮城县风陵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姚建安、闻喜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吉学军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本报今日集中刊发我市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希望全市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学习他们对党忠诚、胸怀大局、一心为民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们扎根一线、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怀；学习他们恪尽职守、不辞辛劳、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公道正派、严于律己的优秀品质。

条“以制度为保障，以态度树形象，以法度为支撑，以广度全覆盖，以速度求效应，以满意度为目标”的“六度”调解新模式，通过制度规范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实现“法、理、情”的融合；要求调解员在“态度”上做到“三不”，即：认真排查不遗漏、热情接待不怠慢、及时化解不拖延；在“广度”上做到“四融入”，即：融入重点人群、重点人群、重大矛盾和重大活动；在“速度”上做到“三早”，即：矛盾早发现、早预防、早介入，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全力提升人民调解“温度”。

“我们将以此荣誉为契机，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人民调解工作始终贯穿到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中去，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以实际行动助推栲栳经济高质量发展！”栲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 姚建安：解难调之事 化解解之仇

今年61岁的芮城县风陵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姚建安，自2001年担任人民调解员至今已有22个年头了。22年来，他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满腔热情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先后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100余起，其中重大案件百余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800万余元，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被当地百姓亲切地称为风陵渡口的“姚公正”、中条山脚下的“和事佬”。

由于芮城县风陵渡镇特殊的地理位置，流动人口常在14万人以上，社会治安状况错综复杂，矛盾纠纷易发频发。为了做好调解工作，姚建安主动承担矛盾调解任务。2015年的跨省医疗纠纷案，姚建安名闻黄河两岸；2016年的进地通道纠纷案，双方心悦诚服；2017年的土地纠纷案，令老者感动流泪，让晚辈心悦诚服；2018年的意外死亡纠纷案，让生者满意、令死者心安；2019年的房屋拆迁纠纷案，他为百姓谋利、为干部解难；2020年的土地纠纷陈年积案，他让双方冰释前嫌；2021年的人身伤害案，他深度剖析，以案释法，成功化解；2022年的土地相邻纠纷案，他以理服人，圆满化解……

由于姚建安在调解工作中，情理交融，法理贯通，且对待群众态度和蔼，不厌其烦，矛盾双方常对他赞不已。多年来，姚建安收到了50多面锦旗。这些锦旗，是对他调解工作的高度肯定，也是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的完美诠释。俗话说：“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姚建安说：“调解工作光凭一腔热情是不够的，还需要一定的‘道行和法宝’。”

在姚建安的笔记里，工工整整抄写着一些案例和法律条文。只要遇到矛盾纠纷，他就翻出这些案例和法律条文，当场一字不差地念给当事人听，然后提出调解意见，使矛盾双方心服口服。22年来，姚建安凭着“道行和法宝”，许多难案、重案迎刃而解。

“我是一名人民调解员，无论矛盾纠纷多难调、多复杂，我都要想方设法解决，群众的需要，就是我努力的方向。”这是姚建安的初心和使命，也是他的座右铭。

### 白印侠：调“千家事” 解“万家愁”

今年50岁的白印侠是天津市城区街道虎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一名专职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11年来，白印侠刻苦钻研、积极探索、积累经验，获得了一系列成就。2022年3月，他被推选为山西信访与社会市域治理专家；2022年5月，被评为山西省优秀调解员；2022年11月，被评为山西省一级人民调解员；今年7月，荣获山西省二、三级调解员案例演讲赛二等奖。目前，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印侠调解室”已成为天津市人民调解的一块“金字招牌”。

基层调解工作复杂、繁琐，是大家眼中跑断腿、磨破嘴的苦差事。面对矛盾纠纷日益复杂的新局面，白印侠不断摸索学习，提升自身素质，结合过去7年的调解经验，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以“稳、准、狠”的工作作风和“五心”调解原则，成功化解一起起矛盾纠纷，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稳、准、狠”是白印侠探索出的一套调解思路。“稳”就是在矛盾发生时，先稳住矛盾双方的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准”就是在了解事情原委的基础上，抓住矛盾纠纷症结，找准解决问题的切入点，精准化解矛盾；“狠”则是作为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遇到困难要迎难而上，不为困难找理由，灵活运用“法、理、情”，解开矛盾双方心结。与此同时，白印侠在调解工作中始终坚持“五心”原则，以真诚之心为群众排忧解难，以耐心化解群众纠纷，以疑心调查事件真相，以公心公正对待双方当事人，以责任心为矛盾双方释法说理，调解“千家事”，解开“万家愁”。

“调解工作虽然平凡但不平庸。”白印侠常说。基层调解，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无论矛盾纠纷大小，白印侠都坚持做好“连心桥”，耐心化解群众纠纷。

此次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对白印侠而言，是嘉奖，亦是动力。“我将把这个奖项视为新的起点，继续保持对调解工作的热情和执着，不负人民期待，努力做好调解工作，为党和人民、社会和谐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白印侠说。

“听”就是仔细倾听当事人双方的陈述和辩解。“查”就是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矛盾纠纷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劝”就是在充分了解问题来龙去脉的基础上，找到解决矛盾纠纷的切入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好矛盾双方的疏导劝解工作。“防”就是将工作重点从解决矛盾提前至预防纠纷，研究各类矛盾纠纷的特点及发生规律，形成一套有效的解决措施，定期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及群体性事件的苗头问题进行排查化解，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讲解，不仅要为矛盾化解在源头，更要从根源上减少矛盾的发生，切实做到预防为主，标本兼治。

### 永济栲栳调委会 普法+调解 “六度”解纠纷

去年，永济市栲栳镇的杨某某和吉林省长春市的齐某某因彩礼发生纠纷，双方争执不下，发生冲突。随即，双方当事人来到永济市栲栳镇司法所请求调解，栲栳镇司法所第一时间指派人民调解员介入调解。经过永济市栲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释法说理，双方逐渐放弃对立、敌视的态度，达成调解协议，最终案结事了。

栲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于2006年，共有4名调解员，其中专职调解员3名。近年来，栲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曾连续两年被运城市司法局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2022年被永济市委政法委评为平安建设先进组织。3年来，栲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矛盾纠纷263起，其中重大疑难纠纷29起，调解成功259起，成功率达到99%，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难事不出镇”。

在调解工作中，栲栳镇调解委员会坚持“防调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推动形成“普法+调解”的矛盾纠纷预防机制，把课堂搬到服务现场，让调解员在普法的过程中发现并化解矛盾纠纷，在调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实现普法教育，做到普法与调解融合统一，进而提升群众法律素养，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此外，栲栳镇调解委员会还探索出一

## 轻则罚款 重则判刑 电鱼行为不仅危险还犯法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前段时间，永济市人民法院将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搬到了黄河岸畔，对被告人王某某、任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后，该院首例采取巡回审判方式，公开开庭、当庭宣判的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类刑事案件。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这个案拍成了普法视频，教育广大群众千万不要电鱼。

2022年4月开始，被告人王某某为谋取利益，购买渔船、逆变器、铁丝等工具，在黄河干流山西段蒲州区域内驾驶船只，采用发电机给电鱼工具通电的方法两次进行捕鱼，将捕捞的鱼类销售获利。2022年5月18日，被告人王某某伙同被告人任某某在该流域内采取同样的方法捕鱼，捕捞鱼类30条，后被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移送起诉。在庭审前，两名被告人向黄河投放了价值4500元的鱼苗作为对生态环境的补偿修复。

经过法庭审理认为，两名被告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两名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及对生态损害进行了修复补偿等从轻情节，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同时，结合社区矫正机关对被告人的调查评估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判处被告人任某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

据了解，黄河干流山西段的禁渔期为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实施禁渔区、禁渔期制度是国家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之举，是保护资源环境的战略之举，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法官说法** 电鱼行为的装置包括电鱼拖网、电鱼刺等。这些装置大多数都需要使用高压发电器的设备来产生电流，电鱼行为的电流会对鱼类的脑部和心脏造成重大伤害，对水生植物和浮游生物也有着不可逆的生态影响。电鱼行为对于水中生物的破坏性不仅对于渔业产业有着不可避免的影响，还会对水生生态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毁灭性打击。

电鱼行为对于人类的危害也是极大的，因此电鱼行为在我国被明令禁止，属于违法行为。电鱼行为的电流一旦进入人体，会产生不可逆的伤害。大量电流能够导致人体内部电解的紊乱，进而造成心跳骤停等多种突发疼痛，高压电流也会对人的四肢产生致命伤害。电鱼行为不仅对于自身操作的人员和生态系统有着巨大的影响和破坏，而且还会影响到周围民众的生活和安全。



为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平陆县司法局做实做细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工作，通过不定期、不打招呼的方式，到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社区进行实地查访。图为平陆县曹川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河阳社区，向村干部了解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生活和工作情况。 特约摄影 权永军

## 芮城县司法局多举措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今年以来，芮城县司法局以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载体，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和服务。今年1月至10月，全县免费法律咨询案件6128件，完成率153.2%；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112件，完成率101.8%。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挑选工作经验丰富的退休检察官、审判员以及工作时长、专业水平高的律师等，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在县信访接待大厅以及各乡镇轮流值班。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培训，通过规范流程、强化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案件办理水平。

开展普法宣传，创新工作方式。采取线上与线下宣传相结合、传统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等形式，全方位、

多角度开展便民工程宣传工作，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在咨询方式上，实现了“坐等服务”变为“上门服务”；从被动“坐诊”变为主动“出诊”；从“你想咨询什么问题”向“我能为你服务什么”的法律服务理念转变。在服务质量上，强化工作抽查、定期跟踪回访，严控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确保为民服务之路走深走实。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开辟绿色通道。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免审制度，对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以及持最低生活保障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免于审查。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承诺制，经济困难群众不再需要到所在乡镇开具“经济困难证明”，力争做到“一件事一次办结”，让老百姓少跑腿。开辟农民工、军人家属等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当天受理、当天指派。

## 维护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欢迎微信扫码关注

国家安全机关 受理举报电话 12339



## 市司法局加强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提高执法质量，市司法局发出《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通知》，创新推出“1333”工作举措，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向基层延伸，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明确“一个机构”，探索监督模式。加强与编制管理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全面推进基层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挂牌，统筹负责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不断探索“室所合一”模式，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

聚焦“三项任务”，确保监督质效。一是根据“三定”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梳理编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清单准确有效。二是重点监督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的执法制度建设和落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等工作情况。三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对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三项制度建设的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推进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确保正确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聚焦跨领域执法争议协调、跨区域争议协调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协调等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县直部门之间、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之间的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保障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加强“三个建设”，提高实战能力。一是加强专职监督员建设。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把政治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力量充实到执法监督队伍中，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明确2人专门从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二是加强社会监督员建设。整合行政执法监督服务力量，选聘相关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执法实务经验的人员组建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作为监督力量的补充，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作用，对行政执法监督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三是加强监督员能力建设。完善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培训机制，通过分级分类、网络培训、集体学习等方式，加深专业法律知识学习；通过模拟执法、观摩交流、案卷评查等方式，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实战能力。

强化“三个监督”，贯通协同高效。一是常态化监督。用好山西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和行政执法工作报告、行政执法统计分析、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协调、行政执法争议解决等制度，通过行政执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案卷评查、投诉处理等方式，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检查。二是沉浸式监督。执法监督人员深入执法现场一线，全程跟踪监督、指导、服务和评价总结，以实时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更规范更有序更透明，提升行政执法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三是信息化监督。充分利用好乡街综合行政执法智慧平台，聚焦“吹哨”执法事项，持续深化“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协同联动机制，确保对每个问题线索的收集、分类、上报、处置结果反馈进行监督；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执法监督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打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样板。

## 栲栳派出所 三个“坚持”打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本报讯(记者 乔植)近年来，永济市公安局栲栳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抓手，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全面推动派出所标准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着力打造“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人民公安派出所。近日，经公安部评定，栲栳派出所被命名为“一级公安派出所”。

坚持党建引领，持续筑牢公安姓党坚实基础。坚持以党风强警风，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坚持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双轮驱动。在此基础上，主动学习先锋模范事迹，建立党员先锋岗，强化红色教育，筑牢理想信念，为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守正创新，踔出基层警务改革新路子。以“警网融合”为抓手，建立了“民警+辅警+网格员+专职网格员+辅助网格员”的警务团队，形成了以专为主，专辅结合的网格管理队伍，建立“周一碰头、一周一研判”制度，最大限度发挥“警网融合”效能；深化“两队一室”改革，率先对警务模式进行调整，通过做精综合指挥岗、做实社区警务岗、做强案件办理岗，将职责细化分解到人，落实到人；配强“一村(格)一警”，并在治安复杂地区探索建立“7×24小时”警务室，提高全天候服务质量和保障安全能力。

坚持立体防控，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针对辖区流出人口多，留守老人、儿童多的实际情况，积极动员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巡逻和宣防工作，做到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见红袖标，大大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群众安全感倍增；建立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制度，通过村网格调解、镇人民调解、警务室民警调解、司法专职调解等四支力量综合发力，全力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排查矛盾纠纷74起，化解74起，化解率达100%。五年来，辖区未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实现了命案“零发生”；依托微信警务室，将证照办理、法制宣传、防火防盗等事项一次性向群众公告告知，各类公安政务服务一次办、一门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